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，優化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，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累計點數四點，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」辦理，詳如附錄一。惟專業證照點數須參照入學年度系頒之對照表為準。
  - (二) 實務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(一)(二)(三)，並且修習及格，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學生實務專題作業細則」辦理，詳如附錄二。
- 四、本系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實務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(一)(二)，並且修習及格。
- 五、具有特殊身分之學生，如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依本系會同相關單位審核確認後，依其他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本要點實施對象。
- 六、本系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訂定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但未能達到專業證照要求標準者，不足點數在二點(含)以下者，得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一門，修習及格並經審核無誤，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不足點數在二點以上者，得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二門，修習及格並經審核無誤，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  
前款專業輔導課程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開設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暑期開設之專業輔導課程及收費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由各班副班代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理審核登錄。  
實務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。  
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、登錄及統計分析，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